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楊居住

相 對 人 翁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31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0,000元整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聲第18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因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618號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，以新臺幣260,000元整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存字第3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，提出經法院核定之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正本及裁定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95條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